

甘肃龙泉老窖酒业有限公司白酒酿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文件规定,2025 年 9 月 12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龙泉老窖酒业有限公司白酒酿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龙泉老窖酒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的代表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凉市崇信县锦屏镇马沟村二社87号,验收范围为建成的酿酒车间1座、贮酒车间1座、灌装车间1座、杂物间3座、库房1座、锅炉房1座,办公楼1座,生活用房1座,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等,建设有年酿造白酒原浆300t/a、勾兑成品白酒10t/a的生产线1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甘肃龙泉老窖酒业有限公司原为平凉明珠食品有限公司。平凉明珠食品有限公司最早成立于2008年，建设有年酿造白酒原浆300t/a、勾兑成品白酒10t/a的生产线1条及其相关配套设施，2010年后，公司由于周转资金短缺等原因经营状况不善，基本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7年，企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原来的“平凉明珠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龙泉老窖酒业有限公司”并进行招商引资，重新引进合伙人。公司重新更名后，由于一直未能确定新的合伙人，也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现今，随着新的合伙人的加入和新资金的注入，在当地县政府的支持下，甘肃龙泉老窖酒业有限公司决定重新运营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不变，原有项目因建设较早未编制环评，遂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编制完成《甘肃龙泉老窖酒业有限公司白酒酿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20〕26号），2025年9月12日甘肃龙泉老窖酒业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 环评设计破碎车间建设 1F 砖木结构，建筑面积 200m²，内设破碎机一台，用于粉碎高粱、大米、糯米、小麦、玉米等原料。

实际购买的粮食原料仅为不用破碎的高粱，去掉了粮食破碎工序，该破碎车间改为建筑面积 80m² 的杂物间使用。

(2) 环评设计发酵车间 1F 砖木结构，建筑面积 200m²，共设有小窖（24m³（2m×3m×4m））20 个，其中 2 个小窖本次将进行回填用于设置人货分离通道，其余 18 个小窖用于发酵。

实际该发酵车间不再生产，作为杂物间使用，内部安装 1 个高位甲醇罐（1m³），为锅炉供给燃料。

(3) 环评设计酿酒车间 1F 砖木结构，建筑面积 200m²，主要用于蒸粮、拌曲、蒸馏。

实际酿酒车间新增发酵工序，共设置小窖（13m³（2.5m×3.5m×1.5m））6 个。

(4) 环评设计贮酒车间 1F 砖木结构，建筑面积 100m²，设置容积为 37.68m³ 圆柱形陈化罐（D:4m，H:3m）15 个，用于原酒陈化与贮存；

实际由于产量减少，所需储酒罐容积减小，贮酒车间建筑面积减少 40m³，设置容积为 0.5m³ 储酒罐 15 个，用于原酒陈化与贮存以及勾兑，其中。白酒勾兑直接在贮酒车间储酒罐进行，灌装车间勾兑工序取消。

(5) 实际厂区东北侧新增设置一间库房，1F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80m²，用于贮存稻壳和包装盒（箱）等。

(6) 环评设计给水由厂区自备水井给水；

实际改用自来水给水。

(7) 环评设计新建 75m³ 的防渗消防水池 1 座。

实际消防水池容积为 80m³，增加了 5m³。

其他方面：

(8) 新建一处生活用房，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²，设置 5 间休息室，1 间厨房，1 间食堂，用于职工生活和休息。

(9) 环评设计甲醇锅炉烟气 8m 排气筒直排；

实际甲醇锅炉烟气 15m 排气筒直排；

(10) 环评设计粮食破碎粉尘新增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直排；

实际购买的粮食仅为不用破碎的高粱，去掉了粮食破碎工序，无粮食破碎粉尘产生。

(11) 环评设计洗瓶废水回收用作绿化。

实际项目购买的酒瓶，生产厂家已进行了清洗和消毒，厂内对酒瓶不再进行清洗和消毒，可直接进行灌装白酒，不产生洗瓶废水。

(12) 环评设计锅底水与酒糟混合当作饲料外售；

实际新增 1m³ 沉淀池，锅底水通过该池收集后，与酒糟混合当作饲料外售。

(13) 环评设计白酒过滤机使用硅藻土过滤；

实际白酒过滤机未使用硅藻土过滤。该过滤机过滤滤芯为磁化超分子滤材，主要由无害的磁性金属和有机高分子复合而成，正常使用和处置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可回收重复使用。

(14) 验收期间，本项目酿酒工序新增 1 台活性炭过滤机，使原酒陈化前通过过滤去除酒糟残渣、微生物代谢产物等杂质，改善口感，延长保质期。该过滤机每 2 年更换一次活性炭，一次产生的废活性炭

约 0.05t。

综上，以上14项变动均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一步优化，属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利好变动，对环境无不利影响。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的重大变动内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蒸汽锅炉燃料采用甲醇，锅炉烟气经 15m 排气筒直排。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标准排放浓度；

（2）无组织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2、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锅底水、窖底水、办公

生活污水以及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尾水等。锅底水与酒糟混合后作为饲料外售，窖底水用于回养窖池，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崇信县洩水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铜城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尾水全部收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运营期各类生产废水不外排。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使整个厂界的噪声符合排放标准。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酿酒车间产生的酒糟、废活性炭；灌装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滤芯、废酒瓶和瓶盖等以及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软水制备设备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①酒糟

酿酒车间酒糟是粮食作物经发酵后高温蒸煮形成的，产生量为180t/a，作为饲料全部外售于周边养殖户，并且日产日清，厂区内未设置酒糟堆场。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原酒陈化前先采用1台活性炭过滤池进行过滤，该过滤机每2年由厂家更换更换一次活性炭，一次产生的废活性炭约0.05t。

③废过滤滤芯

本项目白酒过滤机使用的过滤滤芯为磁化超分子滤材，主要由无

害的磁性金属和有机高分子复合而成，正常使用和处置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可回收重复使用。每三年由厂家更换一次，平均产生量约为 0.1t/a，带走处置，厂内不暂存。

④不合格酒瓶和瓶盖

本项目灌装工艺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酒瓶和瓶盖，产量约为 0.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资源化综合利用。

⑤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锅炉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0.03t/a，定期由厂家更换带走处置，不得在厂区贮存。

⑥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四、本次验收范围为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验收标准

（一）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紧邻 S203 省道，道路两侧 35m 范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二）本项目设有 1 台 0.3t/h 的蒸汽锅炉，锅炉燃料采用甲醇，锅炉烟气排放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油锅炉的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以及 TVOC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酿酒车间酒糟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龙泉老窖酒业有限公司白酒酿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各项监测结果均达标。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甘肃龙泉老窖酒业有限公司白酒酿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龙泉老窖酒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甘肃龙泉老窖酒业有限公司白酒酿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朱红改	甘肃龙泉老窖酒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39334011	朱红改	60223419731105071X	负责人
2	刘娟	平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工程师	13830305904	刘娟	622724199101081340	专家
3	刘娟娟	平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工程师	15309336859	刘娟娟	622724199001160012	专家
4	赵高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20383859	赵高芳	622701197111110389	专家
5	周剑斌	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093300696	周剑斌	622722197602261019	专家
6							
7							
8							
9							